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竞价参与认购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认购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竞价方式参与认购本次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计量”）发行股票，参与认购的价格范围为每股 7.00 元~7.20 元，认购本次广电计量发行股票 3,000 万股，认购所需资金约为人民币 2.10 亿元~2.16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广电计量本次发行股票程序，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参与认购价格范围和金额范围内，公司参与了广电计量发行股票的竞价，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广电计量签署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合同》），公司以 7 元/股的价格认购广电计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000 万股，认购股票价款为人民币 2.10 亿元。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电计量 12.097% 的股份。

三、《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认购协议如下：

1、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

1.1 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为每股人民币 7 元。

1.2 认购数量：甲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上述条款确定的价格认购标的股票 30,000,000 股。

1.3 认购方式：甲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全额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款，即人民币 210,000,000 元。

2、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照乙方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32）所确定的缴款时间，以现

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3、标的股票的登记与挂牌事宜

在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条支付认购款后，乙方应尽快将标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登记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以使甲方成为标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4、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后续相关手续，上述广电计量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登记并在股转系统挂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2日